

类别号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ZS	72	2013	8

中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中计育发字[2013]40号

关于《中山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各镇（区）卫计局：

《中山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已颁布实施两年多，但在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审核发放过程中，申请人因婚姻关系变动而未获得奖励，此类情况造成很多群众不理解，甚至对奖励政策的执行产生很多埋怨情绪，不利于基层开展工作和更好地落实利益导向政策，经研究决定，符合下列情况的可参照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给予奖励：

（一）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一个子女，离婚后没有再婚再生育的；

（二）只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没有再生育且没有与继子女

形成抚养关系的；

(三) 没有生育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且没有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四) 没有生育子女，再婚后也没有生育但与一个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五) 未婚未育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对于以上情况符合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申请人只限于给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该申请人的子女是否属于独生子女，其生育政策另行解释。

中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13年8月8日